

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飲酒及酒後駕車懲處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2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00006745 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6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20176497 號函修正

- 一、臺中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禁止所屬員工於上班或午休時間飲酒、酒後滋事及酒後駕車，以端正紀律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員工係指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、教職員、工友、技工、駕駛及各種臨時人員。
- 三、員工於上班或午休時間飲酒之懲處如下：
 - （一）上班、午休時間：記過一次。
 - （二）酒後於上班時間滋事者：視情節記過二次以上。
- 四、酒後駕車經警察舉發或肇事者之懲處如下：
 - （一）經警察舉發：
 1. 吐氣酒精濃度每公升未滿 0.4 毫克者，記過二次。
 2. 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.4 毫克以上者，記一大過。
 - （二）肇事：
 1. 視肇事個案情節，予以記一大過或移付懲戒。
 2. 酒後駕車肇事情節嚴重，致人於死或刑法第十條第四項所稱重傷者：
 - （1）公務人員依公務員懲戒法移付懲戒。
 - （2）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，辦理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。
 - （3）教職員依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辦理解聘或免職。
 - （4）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解聘僱。
- 五、上班時間飲酒、酒後駕車經警察舉發或肇事者，除依第三、四點規定懲處外並予曠職登記。
- 六、不依指示停車接受檢測稽查或拒絕接受測試檢定，記過一次。如有酒後駕車情事，另再依第四、五點規定懲處。
- 七、五年內有第二次以上之酒後駕車累犯違規，除應有之懲處外，再予記一大過懲處。

- 八、酒後駕車經警察取締，未於事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者，如經事後查知，除應有之懲處外，再依違反誠實之義務，予以申誡二次。
- 九、各種臨時人員有第三至第八點之情事者，除依規定懲處外，並列入續聘僱參考。但酒後駕車肇事者，應予解聘僱。